

阳江市海陵岛闸坡镇人民政府

阳江市海陵岛美丽海湾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(岸滩和海漂垃圾清理) 招标代理 服务采购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(资质)要求

1.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，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业。

2.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具有工程咨询服务及招标代理服务能力，并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平台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:阳江市海陵岛美丽海湾环境综合整治项目
(岸滩和海漂垃圾清理);

2.需求单位: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闸坡镇人民政府;

3.项目地点: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1.服务范围:阳江市海陵岛美丽海湾环境综合整治项目
(岸滩和海漂垃圾清理) 采购招标代理服务。

2.服务内容:完成阳江市海陵岛美丽海湾环境综合整治

项目（岸滩和海漂垃圾清理）采购招标代理服务工作，具体以招标代理委托合同为准。

四、服务期限

本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至完成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内容且将招标过程资料汇编移交给委托人、服务报酬支付完毕为止。

五、服务金额

暂不做评估与测算，招标代理服务费率参考国家计委《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计价格【2002】1980号，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，按计价格【2002】1980号文收费标准计取，实际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六、采购方式

直接选取。

七、结算方式

招标代理服务结束后，中标单位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服务金额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采购人的违约责任，采购人未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，如造成中选人损失的，采购人应予以赔偿。中选人的违约责任，中选人未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，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，中选人应予以赔偿。

九、解决争议方式

1.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原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

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。

2.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

